° 142 ° 中华急诊医学杂志 2003 年 2 月第 12 卷第 2 期 Chin J Emerg Med, February 2003, Vol 12, No. 2

。文件转载。

现将卫生部脑死亡判定标准起草小组起草制订的《脑死亡判定标准》和《脑死亡判定技术规

范》两个文件的征求意见稿刊登如下。请广大医务工作者提出修改的具体意见,并以书面形式于 4 月 15

(1) 脑电图呈电静息: (2) 经颅多普勒超声无脑

首次判定后,观察12h复查无变化,方可最后判定

血流灌注现象; (3) 体感诱发电位 P₁₄以上波形消失。

脑死亡判定标准 (成人) (征求意见稿)

- 一、先决条件 (1) 昏迷原因明确: (2) 排除各种原因的可逆性
- 昏迷。

日前寄送本刊编辑部。

二、临床判定 (1) 深昏迷; (2) 脑干反射全部消失; (3) 无自

(征求意见稿)

的状态,即死亡。

- 主呼吸(靠呼吸机维持,自主 呼吸诱发试验 证实无自
- 主呼吸)。以上三项必须全部具备。

等.

脑死亡定义

脑死亡判定技术规范

- 脑死亡判定
- 一、先决条件 (一) 昏迷的原因必须明确
- 原发性脑损伤包括颅脑外伤、脑血管疾病等;继
- 发性脑损伤主要指缺氢性脑病,如心跳骤停、麻醉意 外、溺水、窒息等。昏迷原因不明确者不能实施脑死

脑死亡是包括脑干在内的全脑功能丧失不可逆转

- 亡判定。 (二) 排除一切可逆性昏迷的原因 如急性中毒(一氧化碳中毒、镇静安眠药、麻醉
 - 二、临床判定 (一) 深昏迷

肝性脑病、尿毒症脑病、非酮性高血糖脑病)及休克

- 药、精神药物、肌肉松弛剂等)、低温(肛温 32 ℃)、 严重电介质及酸碱平衡紊乱、代谢及内分泌障碍(如

为脑死亡。

三、确认试验

以上三项中至少有一项阳性。

四、脑死亡观察时间

- 2. 注意事项: (1) 任何刺激必须局限于头面部。 (2) 在颈部以下刺激时可引起脊髓反射。脑死亡时枕
- 大孔以下的脊髓仍然存活,仍有脊髓反射及脊髓自动 反射。脊髓反射包括各种深反射及病理反射。脊髓自
- 动反射大多与刺激部位相关,刺激颈部可起头部旋转 运动;刺激上肢可引起上肢屈曲、伸展、上举、旋前、 旋后;刺激腹部引起腹壁肌肉收缩;刺激下肢引起下
- 肢屈曲、伸展;进行自主呼吸诱发试验时可出现 Lazanus 征(典型表现为双上肢肘屈、两肩内收、双臂 上举、双手呈张力失调型姿势、双手交叉、旋前伸

展)。(3) 脊髓自动反射必须与自发运动相区别, 自发

(5) 脑死亡者不应有去大脑强直、去皮质强直、痉挛

- 运动通常在无刺激时发生,多数为一侧性,而脊髓自 动反射固定出现于特定刺激相关部位。(4)有末梢性 三叉神经病变或面神经麻痹时,不应轻率判定脑死亡。
- 或其他不自主运动。(6) 脑死亡应与植物状态严格区 (二) 脑干反射消失
- 1. 髓孔对光反射: (1) 检查方法: 用强光照射瞳 孔,观察有无缩瞳反应。光线从侧面照射一侧瞳孔,

观察同侧瞳孔有无缩小 (直接对光反射)。 检查一侧后

1. 检查方法及结果判定: 用拇指分别强力压迫患

1. 先决条件: 自主呼吸诱发试验必须符合下列条

注意事项; ①脑死亡者多数伴有双侧瞳孔散大 > 4 mm), 但少数瞳孔可缩小。因此, 不应将瞳孔散大作为 脑死亡判定的必要条件。有些药物如阿托品可以影响

上述检查应反复两次。(2)结果判定:双侧直接和间

接对光均无反应即可判定为瞳孔对光反射消失。(3)

瞳孔的大小,但不影响对光反射。②眼部外伤可影响 对光反射的观察。

2. 角膜反射: (1) 检查方法: 抬起一侧上眼睑, 露出角膜、用棉花丝触角膜、观察双侧有无眨眼动作。 两侧同样操作。(2)结果判定:双侧刺激均无眨眼动

作才能判断为角膜反射消失。(3)注意事项:①即使 没有明确眨眼, 但上下眼睑和眼周肌肉有微弱收缩时, 不能判定为角膜反射消失。②操作规范,避免损伤角 膜。③眼部外伤出血或球结膜水肿可影响角膜反射的 出现。 3. 头眼反射: (1) 检查方法: 用手托起头部, 撑

开双侧眼脸,将头从一侧急速转向另一侧,观察眼球 是否向相反方向转动,检查一侧后查相反一侧。(2) 结果判定: 当头部向左或向右转动时, 眼球均固定不 动、没有向相反方向的运动、即可判定为差别眼反射 消失。(3)注意事项:颈椎有外伤时禁做此项检查, 以免损伤脊髓。 4. 前庭眼反射 (温度试验): (1) 检查方法: 将

头部抬起 30°, 用一弯盘贴近外耳道, 以备灌水流出 用。用注射器抽吸 $0 \sim 4$ $^{\circ}$ 冰水 20ml,注入一侧外耳道, 注入时间为20~30秒,同时抬起两侧眼睑,观察有无 眼球震颤。完成一侧检查后以同样方法测试另一侧。 (2) 结果判定: 注水后观察 1~3min, 若无眼球震颤表 示前庭眼反射消失。(3)注意事项:①试验前必须用 耳镜检查两侧鼓膜有无损伤,若有破损则不做此项检 查;外耳道内有血块或堵塞;处理后再行检查;②即 使没有明显的眼球 震颤, 但有微弱的眼球活动, 就不

能判定前庭眼反射消失;③头面部外伤造成的眼部出 血、水肿可影响眼球活动; ④本试验方法与耳鼻喉科 使用的温度试验不同,后者用 20° 0的冷水或体温 $\pm 7^{\circ}$ 0 的冷热水交替刺激,不能用于脑死亡的判定。 5. 咳嗽反射: (1) 检查方法: 用长度超过人工气 道的吸引管刺激气管粘膜、引起咳嗽反射。(2)结果 判定:刺激气管粘膜无咳嗽动作,即可判定为咳嗽反 射消失。(3)注意事项:①操作规范,以免损伤气管 粘膜;②刺激时即使没有明确的咳嗽,但有胸廓运动 时,仍可认为咳嗽反射存在。 (三) 自主呼吸停止

脑死亡者均无自主呼吸, 必须依靠呼吸机 维持通

件: (1) 肛温≥36.5 °C (如体温低下,可升温); (2) 收缩压≥90 mm Hg 或平均动脉压≥60 mm Hg (如血压 下降,可用药物升压);(3) $PaCoO_2 \geqslant 40 \text{ mm Hg}$ (不足

足时, 应吸 100 %O₂10~15min)。

检查必须按照严格的步骤和方法进行。

2. 试验方法及步骤: (1) 脱离呼吸机 8min; (2) 将输氧导管通过气管插管插至隆突水平,输入100% O₂6L/min; (3) 密切观察腹部及胸部有无呼吸运动; (4) 8分钟内测 PaCO₂ 不少于两次。 3. 结果判定: 若 PaCO₂≥60mm Hg 或超过基线水

平 20mm Hg, 仍无呼吸运动,即可确定无自主呼吸。

(Fz)。(2) 电极间距离不应< 10 cm。(3) 安放电极前

用丙酮或 75%酒精去脂。(4) 用盘状电极或针电极固

电图有无变化。(4)描记中病人情况的任何变化及对

时,可减少每分钟通气量); (4) PaO₂≥200 mm Hg (不

4. 注意事项: 自主呼吸诱发试验期间如出现紫 绀、低血压、心律失常或其他危险时,应立即终止试 三、确认试验

(一) 脑电图 (EEG) 1. 环境条件: (1) 使用独立电源,对地电阻

<4 Ω ,必要时用稳压器; (2) 必要时在脑电图描记期 间暂停使用其他电器医疗仪器。

2. 脑电图仪参数设置: (1) 按国际 10~20 系统安 放电极,只安放 8 个记录电极(额极 Fp_1 、 Fp_2 ; 中央 $C_3 \times C_4$; 枕 $O_1 \times O_2$; 中灏 $C_3 \times C_4$)。按地电极在额中线

定于头皮已标记的电极位置上。(5)电极头皮间阻抗 $100 \Omega \sim 10K \Omega$ 两侧各电极的阻抗应基本匹配。 (6) 高频滤波 75Hz; 时间常数 0.3S。(7) 敏感性 2^LV/mm。

(8) 双耳垂为参考电极。

验。

3. 脑电图描记: (1)描记前先做 108 仪器校准, 将 1047 方形波输入各放大器,观察 8 道放大器敏感性 是否一致。(2) 描记参考导联 30min。(3) 描记中分别 以疼痛刺激双上肢,亮光分别照射两侧瞳孔,观察脑

病人的任何操作 (疼痛刺激, 亮光刺激瞳孔等) 均应 实时记录。(5) 应同时描记心电图。(6) 30min 记录的 全部资料必须完整保存。(7) 12h 在同等条件下重复 1

次。

4. 结果判定: 脑电图平直, 不出现> 2^µV 的脑波

活动,即脑电静息。 (二) 正中神经短潜伏期体感诱发电位(SISEP)

1. 环境条件: 同 EEG 2. 记录技术: (1) 电极的放置: 通常采用盘状表

° 144 ° 中华急诊医学杂志 2003 年 2 月第 12 卷第 2 期 Chin J Emerg Med, February 2003, Vol 12, No. 2 他记录部位有 C_6 (或 C_7) Erb 点 (或锁骨上)。(3) 参 下血流方向朝向探头,呈颅外血管的高阻力低血流谱。 考电极:头部参考为Fz或耳垂 $(A_1 n A_2)$;周围参考 检测到眼动脉后,沿着眼动脉继续加深检测深度,在 60-70 mm 范围内检测颈内动脉虹吸段, 正常时血流朝 为对侧锁骨或肩峰。(4)滤波频率: 30Hz~3 000Hz。

5. 结果判定: P14 及其以后的电位消失。 (三) 经颅多普勒超声 (TCD) 1. 探头: 2 MHz (兆) 脉冲经颅多普勒超声探头 和 4 MHz 连续波探头。 2. 参数设置: (1) 输出功率: 依据每台机器的允许范围而定,信号太弱时可在充许 范围内增加初设功率。(2) 取样容积:长度为10~15 mm, 通常机器设定的值是 15 mm, 操作过程一般不需 要更改,在信息太弱时可增加取样容积。(3)增益: 可随时调整,使包络线完整地包在频谱外缘,增益过 高或过低会产生伪迹。(4)速度标尺:要调整到频谱 完整适当地显示在屏幕上。(5)滤过设为低滤过状态:

同侧颈总动脉后多数情况下血流速度增高或不变。(2)

颈内动脉虹吸段 (Siphon A): 涂抹少量超声耦合剂于

眼窗,手持2 MHz 探头垂直放置,超声束正对同侧后

3. 刺激技术: (1) 刺激参数: 方波脉冲刺激, 持

4. 操作条求: (1) 安放电极时必须使其与头皮之

续时间 0.1~0.5ms; 刺激频率 2~5Hz。(2) 刺激强度:

國刺激强度 (以诱发该神经支配的肌肉轻度收缩的强

度为宜)。(3) 刺激部位: 腕横纹中点上 2 cm 正中神经

间的阻抗 $< 5k \Omega$ (2) 受试者的体温正常(低温可使

潜伏期延长)。(3)每侧测定至少重复2次。(4)间隔

(5) 分析时间: 通常为50 ms。

12h 以同样条件重复测定。

走行的部位。

一般常规 TCD 机器为了减少血管壁振动造成的伪差都 设定为高滤过,在判断脑死亡操作中应该设定低滤过 (如 50Hz)。(6) 屏幕扫描速度: 4~5S。(7) 基线: 调 整到基线上下频谱均能完整地显示在屏幕中。 3. 检查部位: (1) 颞窗: 位于颧弓上方, 眼外眦 至耳屏之间。(2) 眶窗: 闭合眼睑上方。(3) 枕下窗 或枕旁窗: 位于枕骨粗隆下方或旁开两指处的风池穴。 (4) 颈窗: 位于颈前胸锁乳突肌外侧, 下颌骨下方。 4. 探查血管: (1) 大脑中动脉 (MCA): 涂适量超 声耦合剂于颞窗, 手持 2MHz 探头水平置于颞窗, 超声 束指向对侧颞额部,稍施压力,深度40~65 mm,血流 方向朝向探头。确认试验:压迫同侧颈总动脉后血流 速度下降。需要鉴别的相邻血管: 经颞窗在深度 55~ 65 mm 处可以检测到大脑前动脉 (血流方向背离探头) 和大脑后动脉 (P1 段血流方向朝向探头, P2 段血流方 向背离探头)。检测大脑后动脉时探头朝向后枕部,压 胸锁乳突肌内侧颈总动脉搏动处,就可以检测到 CCA, 血流朝向探头。检测后 CCA 后,将探头的方向掉转, 向着头外侧的方向移动,在下颌角处可以探测到 ICA, 血流方向背离探头。检测到 CCA 后将探头角度向后向 外,可以检测到 VApro。 5. 结果判定: (1) 在双侧 MCA、Siphon A、VA 和 BA的任两条脑动脉记录到以下任一种脑血流停止的 TCD 频谱: ①回荡波: 在一个心动周期内出现正向和 反向血流, 且两个方面的血流在包络线下的面积几乎 相等。②收缩早期针尖样血流:收缩早期单向性正向 血流信号, 持续时间小于 200 ms, 收缩峰流速低于 50 cm/s, 在心动周期的其它时间无血流信号。 ③无信号: 检测不到脑血流信号。(2) 在颅外两侧 CCA、ICAex 和 VApro 也记录到回荡波。(3) 重复检测(间隔时间不少 于 30min) 均记录到上述频谱改变。(4) 除外脑室引 流、开颅减压术等影响颅内压的情况。 6. 注意事项: (1) TCD 操作者必须经过常规 TCD 操作的培训,熟练掌握 TCD 操作技术,能够识别正常 和异常频谱,并了解常见异常频谱的临床意义。(2) (15~30) %老年患者尤其老年女性患者经颞窗常不易检 测到清晰的血管信号或完全检测不到血管信号,此时 必须排除因颞窗不佳或操作技术问题造成的假象,如 在颞窗不能获得血流信号,应同时检测眶窗和枕大孔 窗,对初次被检者作为无血流信号结论时要非常谨慎。

(3) 采用多普勒超声作为脑死亡的证实试验必须排除

假阳性,假阴性仅仅延迟诊断而已,尤其在脑室引流

术和开颅减压术后的患者,在临床出现脑死亡前 TCD

向或背离探头。(3) 椎动脉(VA) 和基底动脉(BA);

涂抹适量超声耦合剂于枕下窗或枕旁窗, 2 MHz 探头置

于上述的其中一个位置。当位于枕下窗时,探头角度

向左前或右前方在深度 55~75 mm 处先检测到血流方

向背离探头的左或右椎动脉,然后继续加大深度并将

角度调整到朝向眉间正中,至 80~110 mm,血流方向

朝向探头即 BA。当位于枕旁窗时,探头角度朝向同侧

前内方先检测到同侧椎动脉,然后加深至基底动脉深

度即可。由于椎基底动脉常扭曲变异而不位于正中,

因此,有时需要用不同的窗口进行多次检查。(4)颈

总动脉 (CCA)、颈内动脉起始部 (ICAex) 和椎动脉起

始部 (VAex); 将 4 MHz 连续波探头方向朝向心脏置于